

证券代码：002598

证券简称：山东章鼓

公告编号：2026009

债券代码：127093

债券简称：章鼓转债

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山东章鼓”）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下发的《立案告知书》（编号：证监立案字0042025026号），因涉嫌定期报告财务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069）。

2026年4月3日，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山东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〔2026〕3号）。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主要内容

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、方树鹏先生、沈春丰先生、方润刚先生、赵晓芬女士：

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山东章鼓）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，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。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。

经查明，山东章鼓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：

2024年，在未真实发生接受维修、技术服务等业务的情况下，山东章鼓确认相关销售费用、管理费用共计846.27万元，导致山东章鼓2024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，虚减利润总额846.27万元，占当期对外披露利润总额的10.37%。

上述违法事实，有询问笔录、情况说明、银行流水、费用报销单、相关合同等证据证

明。

我局认为，山东章鼓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行为。

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三款规定，发行人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发行人及时、公平地披露信息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方树鹏时任山东章鼓联席董事长、总经理、法定代表人，负责山东章鼓日常经营管理，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决策实施上述费用处理事项，直接导致山东章鼓 2024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，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；沈春丰时任山东章鼓透平事业部和电气事业部负责人，组织实施上述费用处理事项，其行为与山东章鼓 2024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具有直接因果关系，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；方润刚时任山东章鼓董事长，未勤勉尽责，未能保证山东章鼓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；赵晓芬时任山东章鼓财务总监，知悉上述费用处理事项，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未能保证山东章鼓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拟决定：

- 一、对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250 万元罚款；
- 二、对方树鹏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180 万元罚款；
- 三、对沈春丰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100 万元罚款；
- 四、对方润刚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80 万元罚款；
- 五、对赵晓芬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80 万元罚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，你们享有陈述、申辩并要求听证的权利。你们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经我局复核成立的，我局将予以采纳。如果你们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，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、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、根据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认定的情况，公司判断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。

2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规定：“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：（八）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的事实，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，但未触及本规则第 9.5.2 条第一

款规定的情形，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、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。”基于上述规定，公司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，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3、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本次收到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，仅为对公司及相关人员的事先告知，最终结果以山东证监局正式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为准。

4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及业务活动一切正常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。公司及相关人员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加强业务监控和财务管理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

5、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，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，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山东证监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〔2026〕3号）。
- 特此公告。

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3日